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 收费管理办法

(建城[1993]410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以下简称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含道路用地)。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是道路路政的主管机关,负责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占道费。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企业厂区内自用道路不属于本办法收费范围。

第五条 占道费的收费标准按所占道路的等级、占道类型(经营性、经营性或其他占道)及使用性质等因素确定。

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按道路的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占道费由城市市级市政部门征收，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所收占道费用于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报表。

第七条 占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